

证券代码：874402

证券简称：德耐尔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德耐尔节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4 日以书面、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王猛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就公司 2024 年年度整体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自律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：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；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；

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，结合当前经济形势、行业现状与公司的经营能力，编制了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：

《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认为现有治理机制及各项规范制度能有效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，符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，并能更好地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。公司已根据报告期内的工作成果制作《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此审阅并出具了审计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：

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；

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为保证本公司资金充裕，实现持续发展，同意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本年度暂不派发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，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结存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，执业水平较高。根据公司监事会的提议，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：

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就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提请董事会审议确认，并请各位董事审议确认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

规定，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；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：

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1）关联采购事项一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（2）关联采购事项二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（3）关联销售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（4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回避表决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议案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事项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了完善企业治理机制，实现监事会治理职能，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成果制作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核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需要，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予以审议，并审议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。

3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自查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前期 2022 年、2023 年的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的财务数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：

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；

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；

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、2023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

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规定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；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规定；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规定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；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规定,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：

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德耐尔节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德耐尔节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